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2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1〕SCP208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52%，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3年4月26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3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7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换股完成后，浪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014,838股，持股比例为36.43%（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7日、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行权股票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2022年7月19日上市流通。两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股本由1,441,119,079股增加至1,463,709,516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2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浪潮集团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36.43%降至35.87%。

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可交换债券自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3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6,657,737股，浪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525,014,838股减少至518,35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5.87%减少至35.41%。

经上述变化，浪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525,014,838股减少至518,35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6.43%减少至35.4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9月28日、2022 年7月19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25日 | | | |
| 股票简称 | 浪潮信息 | 股票代码 | 000977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 A股 | 0 | 0.56 | | |
| A股 | 665.7737 | 0.46 | | |
| 合 计 | 665.7737 | 1.02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股权激励行权、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 | | |
|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53,077.4333 | 36.83 | 52,411.6596 | 35.8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3,077.4333 | 36.83 | 52,411.6596 | 35.8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17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经询问了解，公司股东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耿发、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100,000,000 | 29.19% | 0.52%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2022年9月1日 | 2023年4月24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 否 | 53,000,000 | 15.47% | 0.28%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2017年12月6日 | 2023年4月24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 否 | 18,447,958 | 5.38% | 0.10%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2017年8月21日 | 2023年4月24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 否 | 102,319,088 | 29.87% | 0.53%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2018年8月29日 | 2023年4月24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 否 | 25,438,023 | 7.42% | 0.13% | 无限售流通股 | 2022年2月24日 | 2023年4月24日 | 供销冷链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
| 耿发 | 否 | 17,008,059 | 18.57% | 0.09%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2017年12月6日 | 2023年4月24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 否 | 4,034,216 | 21.88% | 0.02%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2017年8月21日 | 2023年4月24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 否 | 30,814,803 | 62.83% | 0.16%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2022年9月1日 | 2023年4月24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否 | 10,540,750 | 100.00% | 0.06%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2022年9月1日 | 2023年4月24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合计 | – | 361,602,897 | 70.60% | 1.89% | – | – | – | – |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273,767,046 | 79.91% | 1.43%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否 | 2023年4月24日 |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 否 | 25,438,023 | 7.42% | 0.13% | 无限售流通股 | 否 | 2023年4月24日 |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耿发 | 否 | 17,008,059 | 18.57% | 0.09%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否 | 2023年4月24日 |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 国奥文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 否 | 4,034,216 | 21.88% | 0.02%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否 | 2023年4月24日 |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 常熟市健达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 否 | 30,814,803 | 62.83% | 0.16%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否 | 2023年4月24日 |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 涿鹿县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否 | 10,540,750 | 100.00% | 0.06%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否 | 2023年4月24日 |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 湖南中升物贸投资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361,602,897 | 70.60% | 1.89% | – | – | – | – | – | – |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18,206,221股，其中1,470,511,519股是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公司股东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耿发、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本次发生质押变动原因为补充流动资金。

3.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 380,136,306 | 1.98% | 380,136,286 | 380,136,286 | 99.99% | 1.98% | 358,514,269 | 94.31% | 20 | 100.00% |
|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2,604,379 | 1.79% | 342,604,379 | 342,604,379 | 100.00% | 1.79% | 317,166,356 | 92.58% | 0 | 0.00% |
|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 203,831,117 | 1.06% | 203,831,117 | 203,831,117 | 100.00% | 1.06% | 203,831,117 | 100.00% | 0 | 0.00% |
|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 127,178,011 | 0.66% | 127,178,011 | 127,178,011 | 100.00% | 0.66% | 127,178,011 | 100.00% | 0 | 0.00% |
| 耿发 | 91,588,358 | 0.48% | 91,588,358 | 91,588,358 | 100.00% | 0.48% | 91,588,358 | 100.00% | 0 | 0.00% |
|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0,075,950 | 0.47% | 90,075,950 | 90,075,950 | 100.00% | 0.47% | 89,620,038 | 99.49% | 0 | 0.00% |
|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 49,046,993 | 0.26% | 49,046,993 | 49,046,993 | 100.00% | 0.26% | 48,974,493 | 99.85% | 0 | 0.00% |
|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 43,527,210 | 0.23% | 43,527,210 | 43,527,210 | 100.00% | 0.23% | 43,448,460 | 100.00% | 0 | 0.00% |
|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 39,350,778 | 0.21% | 39,350,778 | 39,350,778 | 100.00% | 0.21% | 39,350,778 | 100.00% | 0 | 0.00% |
|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36,905,239 | 0.19% | 36,877,739 | 36,877,739 | 99.93% | 0.19% | 36,877,739 | 100.00% | 0 | 0.00% |
|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 29,785,623 | 0.16% | 29,785,623 | 29,785,623 | 100.00% | 0.16% | 29,785,623 | 100.00% | 0 | 0.00% |
|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26,527,828 | 0.14% | 26,527,828 | 26,527,828 | 100.00% | 0.14% | 26,527,828 | 100.00% | 0 | 0.00% |
|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1,348,152 | 0.11% | 21,348,152 | 21,348,152 | 100.00% | 0.11% | 21,348,152 | 100.00% | 0 | 0.00% |
|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 18,438,886 | 0.10% | 18,438,886 | 18,438,886 | 100.00% | 0.10% | 18,438,886 | 100.00% | 0 | 0.00% |
|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10,540,750 | 0.06% | 10,540,750 | 10,540,750 | 100.00% | 0.06% | 10,540,750 | 100.00% | 0 | 0.00% |
|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7,320,641 | 0.04%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7,320,641 | 100.00% |
| 合计 | 1,518,206,221 | 7.92% | 1,510,858,060 | 1,510,858,060 | 99.52% | 7.88% | 1,463,190,858 | 96.85% | 7,320,661 | 99.63% |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格中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注2：上述股东中，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58,514,289股被司法冻结。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79,347,920股被司法冻结。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8,159,690股被司法冻结。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4,749,570股被司法冻结。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冻结。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21,348,152股被司法冻结。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7,320,641股被司法冻结。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2016年2月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向其申请受领2018、2019、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对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年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被告双方已在法院的组织下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尚未正式开庭。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3年1月10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3月18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耿发、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A股代码：601800　A股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2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先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7日

至2023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刘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有关股权激励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案 | | | |
| 1.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案 | | |
| 1.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1、2、3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特别决议议案：1-4

（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权的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形式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800 | 中国交建 | 2023年4月21日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4月26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8

联系人：赵阳、徐欢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A股代码：601800　A股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1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6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披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即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七、核查内幕知情人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八、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3年4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自查意见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3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孙子宇先生和李茂惠先生的辞呈。孙子宇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茂惠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辞呈自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

孙子宇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孙子宇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李茂惠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孙子宇先生和李茂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3-010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追认）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

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追认，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3-010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系对以前年度已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追认。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利润总额影响数分别为-3,433.16万元、-2,524.44万元、-1,356.62万元。相关影响已经在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中体现。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拟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由于2020年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部分新增井下巷道资产对应的可开采资源量不足以支持剩余折旧年限，相应的井下资产使用寿命较原预计有所下降。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塔中矿业部分固定资产（井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2、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介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与运营管理中心同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10-35 | 3% | 9.7%-2.8% |

变更后：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3-35 | 3% | 32.3%-2.8% |

3、变更日期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利润总额影响数分别为-3,433.16万元、-2,524.44万元、-1,356.62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系对以前年度已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追认，相关影响已经在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中体现。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

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追认，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追认，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3-008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追认）的议案》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会议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追认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追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本次调整，在不缩减原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相关职能的前提下，新增可持续发展（ESG)的相关职能。原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委员，其中董事长黄建荣为主任委员。

为了保证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顺利履职，特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原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不再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3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签署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先生向长安汇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70元/股。同日，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签署《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转让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戴岳先生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戴岳先生通知，获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4月25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12,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36个月内，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长安汇通持有公司股份21,8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戴岳先生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戴岳 | 35,964,587 | 30.65% | 30.65% | 20,964,587 | 17.87% | – |
| 郝萌乔 | 3,200,000 | 2.73% | 2.73% | 3,200,000 | 2.73% | – |
| 戴小林 | 1,223,749 | 1.04% | 1.04% | 1,223,749 | 1.04% | – |
| 王苹 | 1,223,749 | 1.04% | 1.04% | 1,223,749 | 1.04% | – |
| 合计 | 41,612,085 | 35.46% | 35.46% | 26,612,085 | 22.68% | – |
| 长安汇通 | 6,806,300 | 5.80% | 5.80% | 21,806,300 | 18.58% | 24.03% |

三、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110K11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1210室

经营期限：2020年0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陶峰

注册资本：2,010,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国资委为长安汇通的出资人，持有长安汇通100%股权，为长安汇通的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通过控制权变更为公司引入具备相关产业背景的国有资本控股股东，有助于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权架构和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能力，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布局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为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更好地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4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的通知，获悉戴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戴岳 | 否 | 2,600,000 | 12.40% | 2.22% | 否 | 否 | 2023-04-21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转让协议》履约义务保障 |

注：2022年12月2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签署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先生向长安汇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70元/股。同日，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签署《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转让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戴岳先生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为保障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和权利的实现，戴岳先生将其持有的新兴装备2,600,000股股份质押予长安汇通，质押期限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限相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戴岳 | 20,964,587 | 17.87% | 0 | 2,600,000 | 12.40% | 2.22% | 0 | 0.00% | 0 | 0.00% |
| 郝萌乔 | 3,200,000 | 2.73%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戴小林 | 1,223,749 | 1.04%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王苹 | 1,223,749 | 1.04%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6,612,085 | 22.68% | 0 | 2,600,000 | 9.77% | 2.22% | 0 | 0.00% | 0 | 0.00% |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43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永泰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8,894,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195%。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9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7,894,60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7,894,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0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汇”）、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泰”，原“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宁波憬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憬华”，原“绍兴上虞璟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锦烨财”）、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财通”）、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土锦恒”）、赵伟尧、诸暨市文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文晨”）、宁波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邦”，原“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

（一）以上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一致，其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众汇、宁波憬华、宁波乾泰、宁波乾邦、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股5%以下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持股5%以下股东赵伟尧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相关承诺，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它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894,609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7.81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备注 |
|---|---|---|---|---|---|
| 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13,953 | 5,813,953 | 5.5976 | – |
| 2 | 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13,953 | 5,813,953 | 5.5976 | – |
| 3 | 宁波憬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绍兴上虞璟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51,163 | 4,651,163 | 4.4781 | – |
| 4 |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6,977 | 2,906,977 | 2.7988 | – |
| 5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488,646 | 2,488,646 | 2.3960 | – |
| 6 |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5,581 | 2,325,581 | 2.2391 | – |
| 7 |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59,097 | 1,659,097 | 1.5974 | – |
| 8 | 赵伟尧 | 1,659,097 | 1,659,097 | 1.5974 | – |
| 9 | 诸暨市文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9,548 | 829,548 | 0.7987 | – |
| 10 | 宁波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6,594 | 746,594 | 0.7188 | – |
| 合计 | | 28,894,609 | 28,894,609 | 27.8195 | – |

5、上述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7,894,609 | 75.00% | – | 28,894,609 | 49,000,000 | 47.1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970,000 | 25.00% | 28,894,609 | – | 54,864,609 | 52.82% |
| 三、总股本 | 103,864,609 | 100.00% | – | – | 103,864,609 |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泰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